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17
23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5(d)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在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要求该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中填有这一编码。”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邀请秘书处就《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 UNEP/FAO/PIC/INC.9/1。

在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这两项公约的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其在使用统一制度海关编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经验的报告。已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印发了这两份报告，分别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 7/INF/3 的附件二和附件三。

3.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和主席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进行联系。还邀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汇报与海关组织进行联系的结果。

4. 世界海关组织在其 2000 年 1 月 25 日的信函中欢迎第 13 条第 1 款为附件三中所列的各种化学品指定具体海关编码的规定,并认为,此种措施将能够极大地促进《公约》的实施,并邀请秘书处为将指定的统一制度编码数字向国际海关组织发出一份正式请求。秘书处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向国际海关组织递交了这一请求。国际海关组织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的回复中附上了一份《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统一制度编码数字的指示性清单。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还详细介绍了用于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术语结构及其运作情况。

5.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一起工作,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和各化学品类别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委员会认为,这项工作必须在 2007 年下一批统一制度修正案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6.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秘书访问了设在布鲁塞尔的世界海关组织总部,并会见了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成员。在这次会晤中,双方商讨了允许为《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可能方式。

7.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赞扬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在解决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这一复杂问题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还邀请已经着手进行此项工作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流经验,并与秘书处一起工作,以便提出符合《公约》需求的最佳建议。委员会商定该领域的工作应该以文件 UNEP/FAO/PIC/INC. 8/18 内的表格一为基础。因为该表格表明了目前的海关编码统一制度将可如何进行修正,但它还应包括各代表向秘书处提出的替代方法或看法。直至起草本说明的截止日为止,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替代办法或看法。

8. 继进一步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磋商之后,秘书处于 2002 年 5 月 7 日向世界海关组织提交了载于本说明附件内的提议。

附件

表 1 - 《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

(可能的更改以**黑体字**标出)

类别编目	统一编码	
25.24	2524.00	石棉
	2524.01	青石棉
28.05		碱金属或碱土金属;无论是否相互混杂或相互混合制成合金的稀土金属、钪和钇;汞;
	2805.40	汞
29.03		卤代烃衍生物
	2903.31	1, 2-二溴甲烷 (EDB)
	2903.51	1,2,3,4,5,6-氯代环乙烷 (HCH) 和林丹
	2903.52	艾氏剂、氯丹、七氯
	2903.62	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六氯苯和滴滴涕 (1,1,1-三氯-2,2-二(对-氯苯基)乙烷)
29.08		卤化、硫化、硝化、亚硝化的酚类或酚类-醇衍生物
	2908.11	五氯苯酚
	2908.30	地乐酚
29.10		具有三个原子组成的环的环氧化物、环氧醇、环氧酚和环氧乙醚,及其卤化、硫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910.40	狄氏剂

类别编目	统一编码	
29.18		具有额外氧功能的羧酸及其酐、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其卤化、硫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918.17	乙酯杀螨醇
	2918.91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
29.19	2919.00	磷酸及其盐类,包括内酯磷;其卤化、硫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919.10	三(2,3-丙基溴)磷
29.24		具有羧基酰胺功能的化合物;具有酰胺功能的碳酸化合物
	2924.12	敌蚜胺(氟乙酰胺)
29.25		具有羧基酰胺功能的化合物(包括糖精及其盐类)和具有亚胺功能的化合物
	2925.21	杀虫脒
29.30		有机-硫化合物
	2930.50	敌菌丹
38.08		杀虫剂、灭鼠剂、杀真菌剂、除草剂、抗生长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消毒剂及类似产品、以零售形式包装或制成制剂或物品(例如,经过硫处理的绷带、灯芯和蜡烛,及粘蝇纸等)。
	3808.10	杀虫剂
	3808.11	含有艾氏剂、氯丹、敌蚜胺、乙酯杀螨醇、滴滴涕、狄氏剂、1,2-二溴甲烷(EDB)、氯代环乙烷(HCH)(混合型同位素)、七氯、六氯苯、林丹、五氯苯酚
	3808.12	含有久效磷(有效成份含量超过600g/L的可溶性液剂),

类别编目	统一编码	
		甲胺磷(有效成份含量超过 600g/L 的可溶性液剂), 磷胺(有效成份含量超过 1000g/L 的可溶性液剂), 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 1.5%, 2%和 3%的粉剂), 对硫磷(除悬浮剂(CS)以外的所有制剂—气溶胶、可粉化的粉剂(DP)、乳油(EC)颗粒剂(GR)和可湿性粉剂(WP)—均在此列)
	3808.20	杀真菌剂
	3808.21	含敌菌丹
	3808.30	除草剂,抗生长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3808.31	含 2, 4, 5-三氯苯氧基乙酸
	3808.90	其他
	3808.91	含敌蚜胺(氟乙酰胺)
	3808.92	含汞化合物, 包括无机汞化合物, 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表 2 -- 暂行时期内增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可能的更改以**黑体字**标出)

类别编目	统一编码	
	*	乐杀螨
	2903.51	毒杀芬
	2903.15	二氯乙烷(熏蒸杀虫剂)
	2910.10	环氧乙烷(熏蒸杀虫剂)

- - - - -

* **乐杀螨**[2-(1 甲基丙基)-4,6 二硝丙基-3-甲基-2-butenolate (化学文摘社编号)可在若干编目下任意一处单独增列,如列入类别编目 29.16(未饱和的丙烯一元羧酸、环状单碳环酸,及其酐、卤化物和过氧酸;其卤化,硫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或类别编目 29.08(卤化,硫化、硝化、亚硝化的酚类或酚类-醇衍生物)。